

# 2009年池州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年付息、回售及提前还本部分 债券兑付公告

为保证 09 池城投债（债券代码：098057）付息、回售及提前还本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及回售、提前还本部分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池州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09年池州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09池城投债
4. 债券代码：098057
5. 发行总额：5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及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3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年期满时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债券发行后第5年起，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为1亿元、1亿元和3亿元。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付息日：2014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自第 5 年即 2014 年起至 2016 年，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为 1 亿元、1 亿元和 3 亿元，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若第 5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且回售债券面值小于 1 亿元，则该年末仍需偿还债券本金数额为 1 亿元与投资者回售债券面值的差额；若回售债券面值超过 1 亿元（含本数），则该年末无需偿还债券本金。

若第 6 年尚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且未偿还债券本金数额低于 1 亿元（含本数），则该年末需偿还债券本金数额为该年末偿还债券本金数额；若未偿还债券本金数额超过 1 亿元，则该年末需偿还债券本金数额为 1 亿元。

9.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分别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4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付息、兑付办法

持有 09 池城投债（债券代码：098057）的投资人在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回售登记期内成功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



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池州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俊、吴双寿

联系方式: (0566) 2031750、2039362

2. 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萍

联系方式: 0551-65161650-8020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资金部

特此公告。

池州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